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

|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
|------------|------------------|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 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 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释 | 义5 |
|------------|---------------------|
| 重大 | 事项提示7 |
| — ,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7 |
| 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7 |
| 三、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7 |
| 四、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8 |
| 五、 |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9 |
| 六、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9 |
| 七、 |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12 |
| 八、 |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13 |
| 九、 |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16 |
| 十、 | 其他重大事项21 |
| 重大 | 风险提示22 |
| — , | 交易相关风险22 |
| =, | 经营风险23 |
| 三、 | 其他风险27 |
| 本次 | 交易概述29 |
| – , | 本次交易的背景29 |
| 二、 | 本次交易的目的31 |
| 三、 |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32 |

| 四、 | 本次交易概述 | 32 |
|----|--------------|----|
| 五、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3 |
| 六、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3 |
| 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5 |
| 八、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5 |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上市公司、锦州港、本公司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 |
| 报告书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本摘要、摘要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
| 交易对方 | 指 |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出 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资产出售 | 指 | 锦州港本次出售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行为 |
| 辽西发展 | 指 |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锦国投 | 指 |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
| 集装箱吞吐量 | 指 | 经由水路运进、运出港区范围,并经装卸的集装箱数 |
| 港口吞吐量 | 指 | 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的总和 |
| 泊位 | 指 |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
| 码头 | 指 |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
| 堆场 | 指 |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场地 |
| TEU | 指 |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 |
| VLCC | 指 | 超大型油轮,其载重量一般在 30 万吨左右,相当于 200 万桶原油的装运量 |
| 《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50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大华核 字[2018]005020号) |
| 《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年11月26日签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 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 |
| 《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年11月26日签署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8月31日 |

| 过渡期 | 指 |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
| 交割日 | 指 |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 1-8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
|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金诚同达律师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华信众合 | 指 |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8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号) |
| 《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 修订)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使公司聚焦港口主业,并保障航道资产 30 万吨级改扩建 工程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 外航道工程资产,辽西发展以现金作为对价。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 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辽西发展之母公司锦国投 33.33%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为锦国投之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交易前 12 个月内刘辉先生兼任辽西发展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为锦国投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王鸿先生为锦国投之董事同时为辽西发展之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逐项比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故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 1,314,66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14,664.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锦国投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18.5797%,锦国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因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或控制,应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相关指标应累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子公司锦国投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299,835.60 万元;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后资产净额为 313,042.4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02,091.53 万元。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1.99%,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或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50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206.88万元,评估值为40,196.39万元,较账面值增加26,989.51万元,增值率为204.3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的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196.39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及 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锦州港的主要业务为油品化工品类、大宗散杂货及其他散杂货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8月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2,906.58万元、5,550.26万元、14,309.91万元及8,583.45万元,保持持续盈利。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航道工程资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每年需要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亦需不定期投入一定维护成本保证航道工程资产通行能力。本次交易后,虽然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对于本次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资金的有效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评估值为 40,196.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26,989.5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196.39 万元。故此,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并计入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利润。

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根据《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40,196.39 万元,按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收入及税金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价为 40, 196. 39 万元, 计算应缴纳增值税 1, 914. 11 万元、税金及附加合计 249. 79 万元。

2、处置资产成本

2018年8月31日标的资产原值14,401.47万元、净值13,206.88万元。

3、结转与处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2018年8月31日与出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4.904.44万元。

综上,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处置收入-税费-处置成本+结转递延收益)为29,730.05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为锦州港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的净损益时,应抵消上述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比例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之后确认投资收益,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影响投资收益金额为-9,993.28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9,736.77万元。

根据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交易 | 前 | 交易后 | |
|--------------|--------------|--------------|--------------|--------------|
| 一 | 2018.8.31 | 2017.12.31 | 2018.8.31 | 2017.12.31 |
| 总资产 | 1,714,633.87 | 1,558,558.47 | 1,726,915.70 | 1,579,859.95 |
| 总负债 | 1,096,934.28 | 944,665.61 | 1,106,788.56 | 959,620.92 |
| 所有者权益 | 617,699.58 | 613,892.86 | 620,127.14 | 620,239.0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07,115.39 | 602,091.53 | 609,542.95 | 608,437.69 |
| | 2018年1-8月 | 2017年度 | 2018年1-8月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4,624.38 | 453,149.62 | 262,000.84 | 247,896.38 |
| 利润总额 | 12,965.72 | 19,866.66 | 6,472.66 | 11,150.98 |
| 净利润 | 8,868.37 | 15,317.05 | 5,113.25 | 9,264.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83.45 | 14,309.91 | 4,750.59 | 8,257.60 |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 1.314.66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14,664.41 万元人民币。锦国投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将 由 100%下降至 18.5797%。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就锦国投增资事项 签署了《关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锦国投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00,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6 月 26 日, 锦国投办理 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3.33%, 锦国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本次重组之目的, 公司在编制 2017年及2018年1-8月备考财务报告时,除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外,将本次交 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的出售资产的情况均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完成,即假设 锦国投按现有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已作为联营企业存在且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锦国投的投资在备考财务报告中按照权益法 进行核算,且未考虑锦国投增资后资金带来的效益,故此,相较于交易前财务报 表而言,备考财务报表不将锦国投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下 降,且因仅按照锦国投出表后公司当前享有的 33.33%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导致 利润相关指标下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略有上升。

同时,本次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有所提升,公司可盘 活资产,得到流动性补充。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市公 司模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31及0.28,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数据0.26及0.23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流动性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根据自身情况,将回笼资金用于聚力发展主业或适时归还银行贷款,灵活调整并优化资本结构。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锦州港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签订《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每完整自然年度的实际结算吞吐量低于港口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含本数)的,按 0.30 元/吨支付;实际结算吞吐量超过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的部分,按 0.15 元/吨支付。依据上述计算标准,锦州港每年度应支付的航道通行费为实际结算吞吐量×收费基数,且最高不超过2,400 万。按上限测算,每年需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2018年11月23日,辽西发展履行内部决策,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26日,锦州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辽西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及《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锦州港 | 1、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 锦州港全 体董事、 监事、高 级管理人 员 |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 辽西发 |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 展、锦国投 |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 |
| 112 | 川事处刊时间心, 小个针住里人起伍起就行为以恢告仅页有百伍铁缸种性会公共利益的个城信 |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行为。 |
| |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 |
| | 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3、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 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
| | 4、最近五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 |
| | 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 |
| | 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 |
| | 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
| | 5、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 |
| | 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
| | 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 辽西发 | 规定情形的承诺: |
| 展、锦国 | (一)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
| 股、 拼图 投 | (二)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 |
| 汉 |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 |
| | 司将承担因此而给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承诺人对拟出售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出具承诺如下: |
| | 1、承诺人合法、真实持有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 |
| | 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
| | 2、承诺人其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优先购买权、司 |
| | 法冻结或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航道出售的法律、法规、判决、 |
| | 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 |
| 锦州港 | 之可能; |
| | 3、承诺人承诺对其所持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出售资产 |
| | 瑕疵的情形;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 |
| | 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承诺人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
| | 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 |
| | 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据承诺人合理所知,承诺人持有的持有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出售 |
| | 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锦州港 | 1、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
| |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2、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 |
| | 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 |
| | 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 |
| |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 |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 锦州港董 事、监事 及高级管 理人员 | 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已为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辽西发 展、锦国 投 |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辽西发 展、锦国 投 |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规范与锦州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规范锦州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锦州港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相关方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 |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 | 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 | | | | |
| | 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锦州港资金。 | | | | |
| |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利益,不会通过影响锦州港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锦 | | | | |
| | 州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5、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锦州港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 | | | | |
| | 利益或使锦州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 | | |
| | 6、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锦州港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 | | | | |
| | 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 | | |
| | 7、承诺人保证未来全部航道工程资产完成交割后,不影响锦州港港口业务正常运营。 | | | |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 | | | | |
| 锦州港 | 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 | | | |
| |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 | | | |

(五)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 锦州港董 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 | | | | |
| | 益; | | | | |
|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 | | |
|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 | | |
|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 | |
| |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 | |
| |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 | | | |
| |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 | | |

(六)关于确保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相应履约能力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 锦国投 | 1、本公司将为辽西发展本次交易资金的支付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辽西发展注入资本金、 | | | | |
| | 给予融资支持、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本次交易对价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 | | | | |
| | 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付款日前能够及时支付; | | | | |
|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为辽西发展提供必要的航道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支持,确 | | | | |
| | 保航道资产的正常建设与运营维护; | | | | |
| | 3、对于交易双方签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 | | | | |
| | 协议》所涉及的条款,若辽西发展并无相应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将承担前述协议的连带责任。 | | |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 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单独统计和列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 权益。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保证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 (4) 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 (5)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航道工程资产出售所回笼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的年化融资成本计算当年(即 2018年12月)可节省的财务费用;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公司将根据完整自然年度的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以下简称"结算吞吐量")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假设2018年12月的结算吞吐量与2017年12月相同,依此计算公司需于2018年12月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
- (7)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账面原值及月折旧率数据,计算公司可于 2018 年当年(即 2018 年 12 月)节省航道工程资产折旧费用;
 - (8) 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 (9) 2018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8.72万元,假设不考虑当前交易完成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全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假设交易完成的情况下,公司2018

年全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当年节省的财务费用-所需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当年节省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7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项目 | 预测值 | | \$\$ ₹ |
| | 交易后 | 交易前 | 实际数 |
| 总股本(万股) | | 200,229.15 | 200,22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 14 (00 52 | 14 (79 20 | 0.000.54 |
| 利润(万元) | 14,680.52 | 14,678.29 | 9,009.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332 | 0.07331 | 0.04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332 | 0.07331 | 0.04500 |

根据上表测算可知,本次交易后,虽然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对于本次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资金的有效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

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4) 回笼资金聚焦主业,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资金回笼,同时剥离低效资产,使公司可聚焦港口主业经营,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 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 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 风险。

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 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 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3、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实施完毕需一定的时间,市场环境在本次交易的 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 4、若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交易对方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若交易对方因自身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其未能及时按照协议中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关联交易风险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地使用航道工程资产,并使航道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改善锦州港船舶通行能力,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签订《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公司每年支付的航道通行费最高不超过 2,4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针对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二) 航道通行能力无法保障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权属将转移至辽西发展,在 航道工程资产权属调整后,对应航道的维护、疏浚等义务同时予以转移。如辽西 发展怠于履行维护、疏浚等义务,导致航道通行能力无法持续保障,可能影响锦 州港靠港船舶的正常通行,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港口主业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辽西发展已在签订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中作出声明与承诺,确保航道工程资产的交割及未来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因任何理由干扰或影响航道通行及锦州港的港口运营。交割日后,辽西发展应当对航道资产所对应的航道持续履行必要的维护、疏浚等义务,保障航道通航能力不受影响。此外,交易双方已在签订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如辽西发展不履行正常的航道养护责任,影响航道通行的,公司有权为保障通航目的自行组织航道养护,并从应付辽西发展的其他费用中扣除已垫付养护费用。

(三) 到港大型船舶靠离泊锦州港需使用对应航道的风险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航道属于进入渤海西北部锦州湾北岸相近港口的主航道。锦州港、新时代码头、中电投码头、葫芦岛港北港区和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等锦州港港区内进出港大型船舶到港均需通过该航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州港到港大型船舶仍需通过该航道,如未来航道通行能力无法得到持续保障或者锦州港到港船舶在航道内通行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虽然,针对航道通行能力的保障,交易双方已在签订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约定,如辽西发展不履行正常的航道养护责任,影响航道通行的,公司有权为保障通航目的自行组织航道养护,并从应付辽西发展的其他费用中扣除已垫付养护费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辽西发展无权也无能力限制锦州港到港船舶在航道内正常通行;但如发生前述情形,锦州港仍需投入人力、物力及精力应对主航道通行的风险,可能对港口主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 合同有效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标的资产对应航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权属将转移至辽西发展,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中,辽西发展已作出声明与承诺,确保航道工程资产的交割及未来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因任何理由干扰或影响航道通行及锦州港的港口运营,且交割日后,辽西发展应当对航道资产所对应的航道持续履行必要的维护、疏浚等义务,保障航道通航能力不受影响。

尽管如此,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辽西发展因管理不善导致航道工程资产毁损灭失,或者发生限制公司到港船舶使用对应航道、要求支付较高航道通行服务费等情况,虽然根据《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该等行为构成违约,辽西发展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锦州港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但该等行为将导致锦州港到港船舶无法正常使用标的资产对应航道.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负面影响。

(五)《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有效期无法完全覆盖剩余折旧年限的风险

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共涉及2010年、2011年及2013年的三次改扩建工程, 截至目前, 对应改扩建工程已使用年限分别为8年、7年和5年, 根据折

旧年限 50 年计算,剩余折旧年限分别为 42 年、43 年和 45 年。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交易双方已对 15 万吨级外航道通行服务费用作出安排,有效期为 10 年;且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将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不少于 10 年。但即使如此,上述协议有效期限仍小于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

同时,在《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当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为满 足航道改扩建导致辽西发展所持有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航道资产规模变化的, 双方应当就航道通行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因此,当《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期限届满或者辽西发展所持有航道工程资产对应航道资产规模为满足航道改扩建而发生变化的,交易双方届时将对锦州港所需支付给辽西发展的航道通行服务费进行商议。双方商议结果、具体的收费标准及未来锦州港每年需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上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无法顺利延期的风险

在交易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中,已明确协议的有效期为10年,且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将自动延期。但若出现有效期内,锦州港结算吞吐规模未达预期,或者辽西发展发生影响航道通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航道通行安全受到影响、降低锦州港航道通行能力等,且辽西发展无法消除负面影响,或辽西发展不实施消除负面影响行为;或航道改扩建工程未能在约定期限完工,或事实上已不具备实施完成条件的;或辽西发展将约定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外转让他人的;或辽西发展设置其他影响双方自动延期《航道通行服务协议》障碍或因素等情况;则《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存在无法顺利延期的风险。

(七)因合同延期或变更,另行确定的航道通行服务费标准提高,但公司 无法将成本向下游转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双方签订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当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辽西发展所持有航道工程资产对应航道资产规模为满足航道改扩建而发生变化的,交易双方届时将对锦州港所需支付给辽西发展的航道通行服务费予以另行确定。

如新确定的航道通行服务费收费标准较当前大幅提高,公司从货主收取的港口费用应相应提升,以覆盖新增的航道通行服务费费用。若因市场竞争、政府政策等因素,上市公司无法将增加的航道通行服务费转嫁给货主,则公司需自行承担新增加的航道通行服务费费用,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 发生回购情况下,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交割日后至项目完成竣工 验收期间,如发生如下情形,锦州港将享有单方发起的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 的交易对价原值回购标的资产的权利:

- 1、辽西发展未在项目实际开工后合理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且在公司提出书面关注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也未取得公司书面谅解的;
- 2、辽西发展行为影响标的资产对应的航道通行的,且在政府机关或出售方通知其消除影响后仍未改进的,但该行为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 3、辽西发展未经公司同意,拟将包含标的资产在内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建设权利转让给他人的。

若发生上述情况,辽西发展依托标的资产实施对应的项目建设所形成的新增资产的权属也同时移交锦州港。新增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新增资产投资原值及利息(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之和确认。

故此,在发生回购标的资产的情形下,若锦州港履行回购标的资产的权利,则需向辽西发展支付的费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因 30 万吨改扩建工程而新增资产的投资原值及相应的利息之和,因新增资产的投资原值受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的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影响,且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投资资金规模较大,上市公司或存在辽西发展触及前述违约责任,但公司不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风险。

(九) 锦国投未来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锦国投 33.33%股份,锦国投系公司之联营

企业,其未来经营情况对锦州港具有一定的影响。锦国投的定位为以资本合作为纽带,为锦州港港口主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打造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服务平台。锦国投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贸易、股权投资、有色金属、租赁、金融、运输等众多领域。目前,锦国投已在锦州港腹地区域布局了包括能源、有色金属、贸易等临港产业项目。

锦国投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状况、自身临港产业发展状况、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锦国投未来由于腹地经济环境不理想、自身临港产业经营不善、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造成业绩下降或产生亏损,将可能对锦州港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十) 锦国投增资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为了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拟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锦国投将新增注册资本金1,314,66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14,664.41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增资已到位200,0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900,000.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500,000.00 万元。故此,锦国投剩余增资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或者无法全额增资到位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 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 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 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本公 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 非经常性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航道改扩建是支持腹地石化产业发展及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的 必经之路

辽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石化基地之一,依托于辽西地区石化企业,公司油品及化工品运输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油品及化工品运输主要服务于锦州市及周边地区石化企业。随着现有客户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新的石化企业的聚集,港口运输需求快速增长。

从 2010~2015 年国际油轮船队统计情况来看,30 万吨级船舶由 434 艘增长至 655 艘,而 25 万吨级船舶由 18 艘减少至 6 艘。中东是世界主要的石油出口地,其出口原油占世界油运量的一半,从中东到东亚(中、韩、新加坡等)、日本、西欧、美国,以及加勒比海到美国,是世界油运市场主要的五大航线。该等航线,以 VLCC 为主力船型。公司现有原油客户采购原油主要集中在中东、南美、非洲和东南亚地区,VLCC 船型靠泊需求日益突出。

受制于航道吨级影响,公司当前无法适应 30 万吨级油轮靠泊,公司目前接卸的原油船舶主要为 8 万吨级和 12 万吨级,且多为 30 万吨级油轮在大连港、营口港中转而来,增加企业物流成本。为适应油船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节约客户物流成本,需要航道吨级达到 30 万吨级。因此航道资产改扩建是锦州港提升港口服务能力的必经之路,对腹地石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推动临港产业发展, 夯实主业

以港兴市,以港兴业,是沿海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港口建设与 经济发展是互相促进、互为条件的。公司积极推进与港口主业上下游相关的临港 产业项目,通过发展临港产业吸引主要货种落户,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借此推进 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货源基地,巩固、提升主营板块货源稳定性。

交通运输便利性无疑是产业落户地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而港口是交通运输的枢纽,是发展综合型临港经济的理想地带。锦州港航道资产改扩建在提升港口

服务产能的同时,无疑将增强临港地区产业投资的吸引力,为临港产业发展奠定 坚实基础,与港口主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三) 航道工程资产具有社会公用资产属性

锦州港航道全长 31.5 公里,属于非天然深水航道,为满足通航要求,需要通过改扩建及不定期维护成本的投入保证航道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正常通航条件。航道工程资产本身具有社会公用资产属性,一般不产生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但因历史原因,航道工程资产存在由公司单独投入并进行改扩建及维护的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航道资产社会服务功能的发挥。

航道资产改扩建资本投入较大,且需持续投入人力、物力保障航道工程资产的有序运营。参考国内其它上市港口企业,普遍不存在由上市主体大量投入改扩 建航道的情况。

(四) 锦州港独立改扩建航道压力较大

航道改扩建工程所需资金规模巨大,工程建设周期长,且对上市公司而言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滞后性。若由公司继续独立负责航道改扩建至 30 万吨级工程,一方面,上市公司资金承压,可能影响港口主业发展及改扩建工程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虽然航道改扩建对腹地经济发展具有推动作用,但对上市公司而言风险与效益不匹配,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五)积极贯彻国家港口资源优化战略,引入社会资本深化体制改革

国务院及辽宁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促进港口资源整合, 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并鼓励引入外部资本进行建设。

2017年2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在"十三五"期间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结构调整,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统筹航道整治与河道治理。

根据国家的发展战略,辽宁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3〕28 号),辽宁

省将实施区域港口整合战略,合理配置各港口功能,推进海岸带港口资源的优化 布局作为港口建设的战略目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辽政发〔2017〕49号〕(以下简称"《辽宁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出,"完善煤油矿箱等大型专业化码头布局,加强航道、防波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港口通航条件"为"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发展目标之一。

此外,《辽宁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同时明确,"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建立港口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港口差异化发展,打造现代化港口集群。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探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融资,拓展交通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为深化改革、建立完善行业运行管理体系的重点领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解决航道改扩建资金需求,保障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

航道资产30万吨级改扩建工程建设运营主体为辽西发展,辽西发展为锦国投之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辽西发展将获得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并启动相应的改扩建工作。锦国投为上市公司之联营企业,锦国投致力于以资本合作为纽带,为港口主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打造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服务平台,锻造共生共享共赢新生态,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推动临港产业发展。

本次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即是利用外部资本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的有益尝试。 辽西发展及其母公司锦国投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可保障航道资产改扩建工程的及 时有序推进,解决了航道资产改扩建的资金压力。

(二) 盘活资产,聚焦港口主业发展

除投入建设资金外, 航道工程资产建设方还需投入人力物力资源对航道资产 进行维护, 并与航道使用方商议市场化的利益分配机制。但鉴于航道工程资产的 特殊属性, 虽然航道资产工程成本不断投入, 但直接经济效益有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一方面,可通过资产出售回笼部分资金,盘活资产,

用于港口主业相关的泊位、码头、油罐等资产的升级改造,或适时调整资本结构; 另一方面,也释放了一定人力物力投入,未来可充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三) 资产出售具备经济效益

本次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后,虽然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出售航道资产带来的回笼资金可产生一定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2018年11月23日,辽西发展履行内部决策,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26日,锦州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辽西发展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及《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概述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辽西发展。

(三)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40,196.39 万元。

(四) 价款支付

辽西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已签署且锦州港董事会批准实施本次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锦州港支付占本次交易对价 20%的交易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含定金部分)由辽西发展在《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锦州港支付完毕。

(五)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辽西发展之母公司锦国投 33.33%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为锦国投之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交易前 12 个月内刘辉先生兼任辽西发展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为锦国投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王鸿先生为锦国投之董事同时为辽西发展之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逐项比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故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 1,314,66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14,664.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锦国投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下降至 18.5797%,锦国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因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或控制,应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相关指标应累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子公司锦国投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299,835.60 万元;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后资产净额为 313,042.4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02,091.53 万元。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1.99%,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或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及 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锦州港的主要业务为油品化工品类、大宗散杂货及其他散杂货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存、仓储等港口物流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8月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2,906.58万元、5,550.26万元、14,309.91万元及8,583.45万元,保持持续盈利。本次交易后,公司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将聚焦港口主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航道工程资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每年需要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亦需不定期投入一定维护成本保证航道工程资产通行能力。本次交易后,虽然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但本次出售的航道工程资产对应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可得到节约,且通过对于本次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资金的有效运用,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主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06.88 万元,评估值为 40,196.39 万元,较账面值增加 26,989.5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196.39 万元。故此,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并计入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利润。

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根据《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40,196.39 万元,按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收入及税金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价为 40,196.39 万元, 计算应缴纳增值税 1,914.11 万元、税金及附加合计 249.79 万元。

2、处置资产成本

2018年8月31日标的资产原值14,401.47万元、净值13,206.88万元。

3、结转与处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2018年8月31日与出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4,904.44万元。

综上,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处置收入-税费-处置成本+结转递延收益)为29,730.05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为锦州港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的净损益时,应抵消上述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比例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之后确认投资收益,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影响投资收益金额为-9,993.28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本次资产处置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9,736.77万元。

根据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局 | 后 |
|------------|---|
|------------|---|

| | 2018.8.31 | 2017.12.31 | 2018.8.31 | 2017.12.31 |
|--------------|--------------|--------------|--------------|--------------|
| 总资产 | 1,714,633.87 | 1,558,558.47 | 1,726,915.70 | 1,579,859.95 |
| 总负债 | 1,096,934.28 | 944,665.61 | 1,106,788.56 | 959,620.92 |
| 所有者权益 | 617,699.58 | 613,892.86 | 620,127.14 | 620,239.0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07,115.39 | 602,091.53 | 609,542.95 | 608,437.69 |
| | 2018年1-8月 | 2017 年度 | 2018年1-8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4,624.38 | 453,149.62 | 262,000.84 | 247,896.38 |
| 利润总额 | 12,965.72 | 19,866.66 | 6,472.66 | 11,150.98 |
| 净利润 | 8,868.37 | 15,317.05 | 5,113.25 | 9,264.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83.45 | 14,309.91 | 4,750.59 | 8,257.60 |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 1,314,66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14.664.41 万元人民币。锦国投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将 由 100%下降至 18.5797%。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就锦国投增资事项 签署了《关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锦国投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900,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6 月 26 日, 锦国投办理 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33.33%, 锦国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本次重组之目的, 公司在编制 2017年及2018年1-8月备考财务报告时,除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外,将本次交 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的出售资产的情况均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完成,即假设 锦国投按现有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已作为联营企业存在且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锦国投的投资在备考财务报告中按照权益法 进行核算,且未考虑锦国投增资后资金带来的效益,故此,相较于交易前财务报 表而言,备考财务报表不将锦国投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下 降,且因仅按照锦国投出表后公司当前享有的 33.33%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导致 利润相关指标下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略有上升。

同时,本次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有所提升,公司可盘 活资产,得到流动性补充。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在不考虑出售航道工程资产回笼 资金的效益的情况下,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模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 率分别为0.31及0.28,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数据0.26及0.23均有所提升,上市公 司流动性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根据自身情况,将回笼资金用于聚力发展主业或适时归还银行贷款,灵活调整并优化资本结构。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锦州港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签订《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每完整自然年度的实际结算吞吐量低于港口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含本数)的,按 0.30 元/吨支付;实际结算吞吐量超过设计吞吐能力 6,949 万吨的部分,按 0.15 元/吨支付。依据上述计算标准,锦州港每年度应支付的航道通行费为实际结算吞吐量×收费基数,且最高不超过2,400 万。按上限测算,每年需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